

副本

南召县水利局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追加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协
议
书

发包人：南召县水利局

承包人：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召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召县水利局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追加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施工协议书；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大写）：玖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小写）¥983756.25 元。

施工中的变更应提前通知南召县水利局到现场进行勘验，中标企业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申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中标企业变更报价书后十四天内与业主和中标企业共同商定次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估价。变更由业主、监理方、设计、施工方四方签证列入决算，决算以最终审计的审定结论价为依据。

4. 工程建设内容：（1）皇后乡康庄村护岸工程 190m。（2）皇后乡北召店村护岸工程 399m。（3）皇后乡王村村道路硬化 2771m²。

5.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 承包人承诺执行招标人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自 2025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止。

7.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文祥，证书编号 豫 2412021202309218。

8. 工程质量：合格。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付款方式：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情况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80%，经验收合格，财政结算评审或审计后付 97%，剩余 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



11.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决算审定资金总额的 3%，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履约金缴纳后，在工程进度支付中暂不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决算审定后，按照审定金额的 3% 将履约金转化为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从支付金额中扣除、多余部分退还施工企业。合同完工验收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全部退还。

12. 承包人工期延误：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

13. 施工过程中造成质量不合格，经质监和监理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直接罚款 5 万元。

1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及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其余由发包方发送有关单位。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召县水利局

承包人：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